

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（4/10/2019）

會次：107 學年度第 8 次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10 分

地點：工學院會議室(工綜館 243 室)

出席：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吳紀聖主任

江茂雄主任 林新智主任 黃義侑主任 林正芳所長 沈弘俊所長

王志弘所長 周雍強所長 徐善慧所長 陳俊維主任

列席：鄭建文先生 武怡婷小姐

主席：陳文章院長

紀錄：高雪

壹、審議 108 年度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工學院候選者推薦案

一、說明

(一)依本校 107 年 12 月 22 日校行政字第 1070111499 號函、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【以下簡稱本校辦法】及本院候選者推薦辦法【以下簡稱本院辦法】辦理。

(二)相關規定

1. 獎項：

教師服務優良獎分「社會服務優良獎」及「校內服務優良獎」，名額至多各 5 名，並於其中選出「社會服務傑出獎」、「校內服務傑出獎」至多各 2 名。【詳本校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】

2. 候選資格：

本校專任(含合聘與已退休)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者(含團隊)。【詳本校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】

3. 學院推薦名額：

學院各至多遴選二人(或二團隊)，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。【詳本校辦法第 3 條規定及本院辦法第 3 條規定】

(三)本(108)年度系所推薦情形

1. 「社會服務優良獎」： 0 件
2. 「校內服務優良獎」： 2 件

(四)檢附候選者推薦表，敬請審議。

1. 應力所江○○副教授
2. 建城所黃○○副教授

二、審議結果：無異議向校推薦建城所黃○○副教授為本校教師校內服務優良獎候選者、應力所江○○副教授為本校教師社會服務優良獎候選者。

貳、 審議本校講座推薦案

一、提案單位：化工系

案由：擬推薦本系徐○○教授為本校講座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徐教授「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推薦表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，敬請參閱；徐教授推薦資料全份，另行傳閱。

決議：通過，報校。

參、 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院以英語授課課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開設 66 課次、第 2 學期共計開設 65 課次。(詳請參閱本院網站／學生資訊／課程資訊)

肆、 討論事項

◎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茲檢具「堉璘獎學金捐贈合約書」、「堉璘獎學金-台灣大學-碩博士學位攻讀設置要點」、「堉璘獎學金-台灣大學-海外交換學生及海外實習設置要點」及「堉璘獎學金專案辦公室設置辦法」草案如後附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報校。

伍、 散會（上午 10 時 15 分）